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及(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生效日期為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

 (a) 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d)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169.6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該實繳盈餘賬將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

(e)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該等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

(f)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g) 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028,093,81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原則根據配售或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上文(a)段所授權供股股份的一部分)；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遵守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註上「B」字樣並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前提下，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而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Cayman)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表格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